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议案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四、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市九江路 555 号王宝和大酒店 6 楼多功能会议室

召 集 人：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 董事长 张涛涛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本次现场会议参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1.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提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及其股份数；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由董事、监事及高管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与会股东推选 1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2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作为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提交大会主持人。

3、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议案一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五年，在为本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结合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决议，建议 2017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二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其递交的董、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监事总额。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其递交的董、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监事总额。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十天送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